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省办事处

中互陕字〔2024〕72号

关于调整两项保障活动的通知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省各级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陕西职工互助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凸显职工互助保障服务大局、服务工会、服务职工的特有属性，按照《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和《陕西省职工互助保障事业五年发展规划》的精神，有效发挥工会组织在精准服务和普惠服务方面的职能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提高保障待遇、扩大保障范围、消除保障空白点、体现工会情怀、增强服务保障能力、力促险种职工双覆盖六个方面为出发点，经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批准，中国

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省办事处现对两项保障活动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在职职工（住院+意外）综合互助保障活动》住院部分扩大了报销比例，提高了意外伤害保障待遇，会费标准由每份 95 元分别调整为 130 元、145 元及 205 元。高危行业会费标准分别为 135 元、150 元及 225 元。

二、优化调整《在职职工（津贴+重疾）综合互助保障活动》扩大了重大疾病保障范围，保障病种由原来的 15 类重大疾病扩大为 35 类重度疾病和 25 类轻度疾病，津贴部分提高了每日补助金额，会费标准由每份 80 元分别调整为 95 元、130 元及 150 元。

为确保两项保障活动的平稳顺利过渡，结合我省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发展实际，办事处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原《在职职工（住院+意外）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和《在职职工（津贴+重疾）综合互助保障活动》。

根据工财函〔2015〕31 号文件“为了给职工办实事，有条件的地方工会或基层工会可以对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的职工在互助费用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的规定及省总工会陕工发〔2024〕6 号文件精神，其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心理咨询、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职工服务支出。望各级工会广泛宣传，认真执行，积极组织职工参加互助保障活动。同时，参加办事处开展的各项保障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 80%；100 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各项保障

活动生效日期以办事处收取会费日期为准(市级代办处需向事业发展部提交当月业务明细表和各单位会费缴纳转账凭证)。

- 附件：1.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省办事处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2024 优化升级版）
2.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省办事处在职职工（住院+意外）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2024 版）
3.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省办事处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2024 版）
-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省办事处在职职工（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4.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省办事处在职职工（津贴+重疾）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2024 版）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省办事处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